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7年3月4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9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三點條文

- 一、目的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為砥礪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其有關建設暨促進母校發展，特設立本勵學獎助學金，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學子砥礪品德，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- 二、名額：總名額30名，依年度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得酌予增減。
- 三、獎勵：經審定合格之得獎人，可獲得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 - (二) 績優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一) 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。
 - (二) 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(四)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- 六、申請作業程序
 - (一) 本會：每年九月函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轉知所屬踴躍申請。
 - (二) 學生：申請學生向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出下列證件：
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
 2. 前學年成績單(正本)
 3. 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4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1份。
 5. 其他證明文件：家屬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※重要備註：鎮村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)
 - (三)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：為初審單位，彙整學生申請書，就初審合格者，造具獎助學金申請人名冊(格式如附件2)，連同各證件一併檢送本會。
 - (四) 本會：負覆審之責，應完成以下程序：
 1. 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申請，製作獎助學金申請人總名冊。
 2. 就覆審結果，造具得獎人名冊，經送理監事會議議定後公布。
 3. 審定結果公布方式：函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隨附獎助學金及績優獎狀。
- 七、本申請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 期 隊 別	科 別	姓 名	學 號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專 期 隊	科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(手機)			
	郵遞區號	戶 籍 地 址				
		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

- 申請條件
- 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- 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 庭 狀 況 概 述

(家庭狀況請敘明以利審查)

申 請 人	(簽名或蓋章)
證 明 文 件	

※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學業成績	學科成績 (75 分以上)	由學校認定學年內無任一學科不及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_____分	
操行成績	操行成績 (75 分以上)	由學校認定學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_____分	

受託單位初審

校友總會覆審

初審人：

(簽章)

覆審人：

(簽章)

說 明

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本申請書初審人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擔任。
3. 學業成績、操行紀錄由各級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：指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，並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可茲證明者。
5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請提供相關證明，例如：家屬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(* 重要備註：鎮村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)
6. 家庭狀況概述務請敘明以利審查。